铸造机械配件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编制单位：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刁均中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刁均中

电话： **15256524641**

传真： /

邮编： **238100**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56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2、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 昼间 | 夜间 3 类标准 | 65dB（A） | 55dB（A） 3、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内容。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项目在原有厂区新建1800平方米物流仓库，主要用于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配送。企业投资700万购置大货车、检验设备、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年增货物流通量50万吨。该项目已经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含发改[2017]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7]056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10月15-16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00m2，现有项目建筑面积1573m2，项目总投资7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700 万。企业在原有厂区新建 1800 平方米物流仓库，购置大货车、检验设备、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年增货物流通量 50 万吨。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货物仓库区	位于整个厂房，用于堆放存储铸造机械配件。	与环评一致 企业新建仓库 1000m2，并做硬化处理，用于存放铸造机械配件
辅助工程	设备堆放区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自有设备的集中堆放	已建设，建设面积为 300m2
	卸货待检区	来货卸货区	已建设，用于货物卸货区，建筑面积为 200m2
	质检、贴条形码、包装区	货物外观检查，贴条形码及简单外包装区	已建设，建设面积为 300m2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开发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依托于开发区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厂区依托原有工程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消防	室内灭火器、室外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项目室内、室外均放置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设备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隔声、降噪措施等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条码采集系统	/	1 套	1 套
2	包装机	DS-Q3	1 台	1 台

3	直尺、游标卡尺等检测设备	/	28 台	28 台
4	升降机	ZS10-60	4 台	4 台
5	小推车	/	20 台	20 台
6	装卸机	/	3 台	3 台
7	叉车	LG-300	3 辆	3 辆
8	小货车	/	5 辆	5 辆
9	大货车	/	5 辆	5 辆

4、水平衡：

（1）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备注
1	能源消耗	水	90t/a	90t/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线路

5、项目水平衡：项目不提供食堂，主要用水来自于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项目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现有员工为 10 人，用水量按 30L/（人·d），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3t/d，年用水量为 90t。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年排水量为 72t。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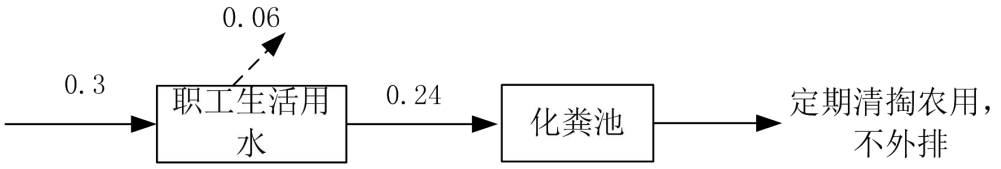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700 万元）的 0.93％，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工序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2		排水管道（污、雨）	3	3
3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箱	0.5	0.5
4	大气污染	/	/	/

5	噪声污染	隔声、减震	3	3
环保小计（万元）			6.5	6.5
总投资			700	700
占比（%）			0.93	0.93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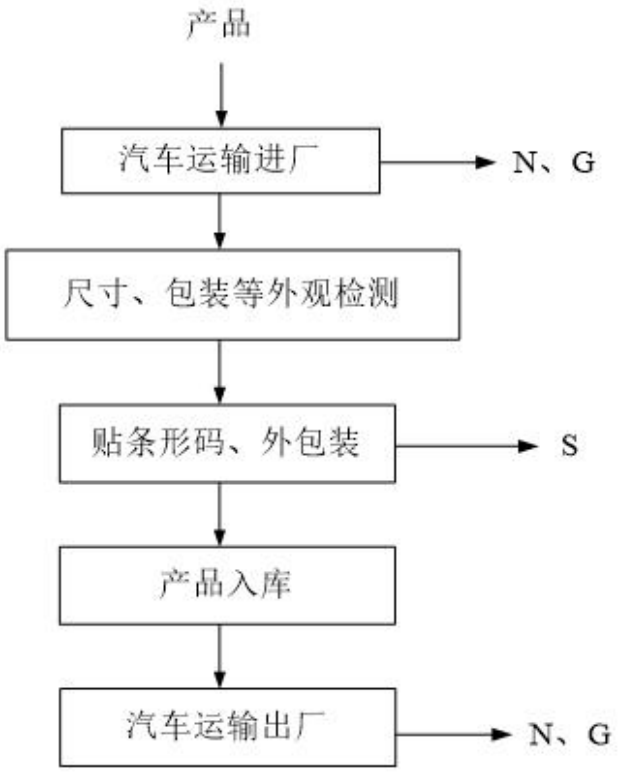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汽车：产品通过运输汽车进厂，主要污染工序：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

尺寸、包装等外观检测：进厂后的产品对其尺寸进行检测，同时检查产品的外包装，看包装是否有有破损之处。

贴条形码、外包装：部分产品需要贴条形码，同时需要进行简易包装，主要污染工序：废包装材料。

产品入库、汽车运输出厂：经上述工序后，通过升降机、叉车、装卸机、小推车等机械将产品运输至仓库内指定位置进行暂存，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随时调运。主要污染节点：汽车尾气、交通噪声、搬运货物机械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项目作为铸造机械配件仓库，根据需要调运物资，周转次数不确定，且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根据现场核实以及企业提供信息可知，项目区内汽车在停留期间均关闭发动机，且进出厂区时限速，低速行驶，因此有效减少厂区汽车尾气排放，此外，项目区内种植高大树木，设置绿化带。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针对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区进出车辆交通噪声，货物装卸等噪声。其声级值为65dB(A)～80dB(A)。企业通过降低车辆进出厂区车速、并在项目区内种植绿化带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于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企业根据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及四周路网铺设情况，确定货物运输落线为：厂区大门——董城路——S105 道路。具体路线详见下图：

图 2：货物运输路线图

根据上述路线，在汽车出厂后即通过工业园内的董城路，该路段由于是园区内部道路，两侧无敏感点，然后通过 S105 省道向外运输货物，沿 S105 省道分布着村庄，车辆行驶过程中的交通噪声会对沿线居民产生影响。

由项目单位了解，本项目所有货物进出均在昼间进行，因此不会影响沿线居民的夜间正常休息。由于本项目货物流通量较大，为减小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产生的影响，驾驶员运输车辆在临近村庄时应减慢车速，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外运输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不会对外界环境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仅用于铸造机械配件的存储及转运，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仓储的货物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仓储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的火灾事故。

由现场建设情况及企业提供信息可知，企业为便于满足消防和运输要求，因此在项目厂区设置了环形道路，同时设置消防设施，以便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此外为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此外建设单位还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消防事故的发生：

（1）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2）仓库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的灭火器，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要保持通畅。

（3）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库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消防水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4）电器设备和光源，要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进行设计。

（5）项目消防防火设计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进行，并经主管机关验收通过方可投入使用。

6、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噪声	加强厂区管理、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项目区内车辆低速、降速进出厂区，并在项目区内设置绿化带，车辆在昼间进行厂外运输，以此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固废	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箱，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区内放置 5 个垃圾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时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不会阻碍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清溪工业园，建筑面积1800㎡，在原有厂区新建1800㎡物流仓库，主要建设内容:货物仓库区、设备堆放区、卸货待检区、质检、贴条形码、包装区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各:条码采集系统、包装机、直尺、游标卡尺等检测设备(不含放射性检测设备)、升降机、装卸机、叉车、大货车等，形成年增货物流通量50万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和含山县清溪镇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烫混流。生活污

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意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过程中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定(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

(六)本项目用于铸造机械配件的存储及转运，不得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不外排。 2）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车辆进出厂区时降速、低速通过，项目区内并定时进行洒水作业，此外在场外运输时，所有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在昼间进行。 3）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企业设置绿化带，降速、低速行驶以此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已结束，未接到关于废水、扬尘、噪声等环保投诉
2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烫混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意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过程中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定(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降速、低速通过。并在项目区内设置绿化带，车辆按照规定路线并在昼间进行运输。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一进行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
5	本项目用于铸造机械配件的存储及转运，不得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项目只负责铸造机械配件的储存及转运，

2、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12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0.15	48.2	42.8	1.4	1.2
			2018.10.16	51.0	42.3	1.6	1.3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0.15	49.0	43.0	1.5	1.2
			2018.10.16	49.6	41.5	1.5	1.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0.15	51.3	45.5	1.2	1.3
			2018.10.16	53.4	45.8	1.5	1.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0.15	47.6	43.3	1.4	1.2
			2018.10.16	50.8	42.0	1.6	1.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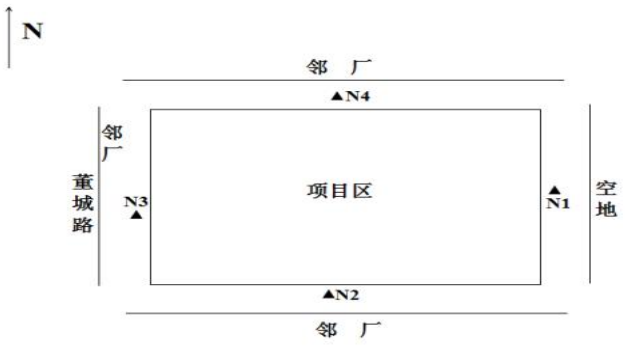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噪声及废弃物。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经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车辆降速、低速进出项目区。项目区内设置绿化带以此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验收监测部分

1）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总结论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评批复

⑬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56 号

关于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清溪工业园，建筑面积 1800 ㎡，在原有厂区新建 1800 ㎡物流仓库，主要建设内容：货物仓库区、设备堆放区、卸货待检区、质检、贴条形码、包装区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条码采集系统、包装机、直尺、游标卡尺等检测设备（不含放射性检测设备）、升降机、装卸机、叉车、大货车等，形成年增货物流通量 50 万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和含山县清溪镇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过程中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集中收

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

（六）本项目用于铸造机械配件的存储及转运，不得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8日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612001403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2018100039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	含山县志业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2018100039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方	含山县志业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含山县清溪镇董城岗		
项目名称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	李冬冬、赵鹏飞
联系人	薛群	联系电话	152 5652 4641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2018100039　　第 2 页共 3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夜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8 分至 11 时 38 分（昼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交通噪声	2018.10.15	48.2	42.8	1.4	1.2
			2018.10.16	51.0	42.3	1.6	1.3
N2	厂界南	交通噪声	2018.10.15	49.0	43.0	1.5	1.2
			2018.10.16	49.6	41.5	1.5	1.3
N3	厂界西	交通噪声	2018.10.15	51.3	45.5	1.2	1.3
			2018.10.16	53.4	45.8	1.5	1.4
N4	厂界北	交通噪声	2018.10.15	47.6	43.3	1.4	1.2
			2018.10.16	50.8	42.0	1.6	1.2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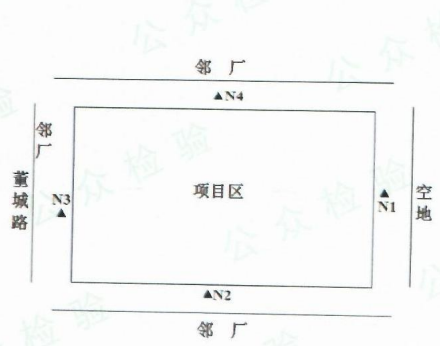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2018100039　　第 3 页共 3 页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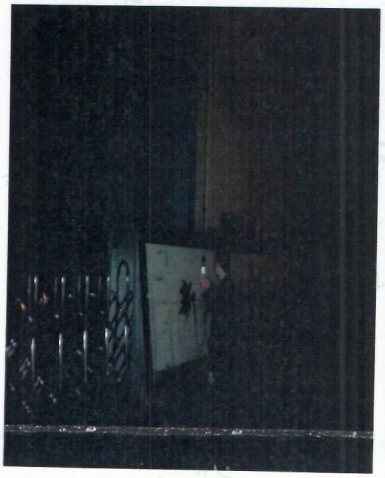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161200140346

报 告 说 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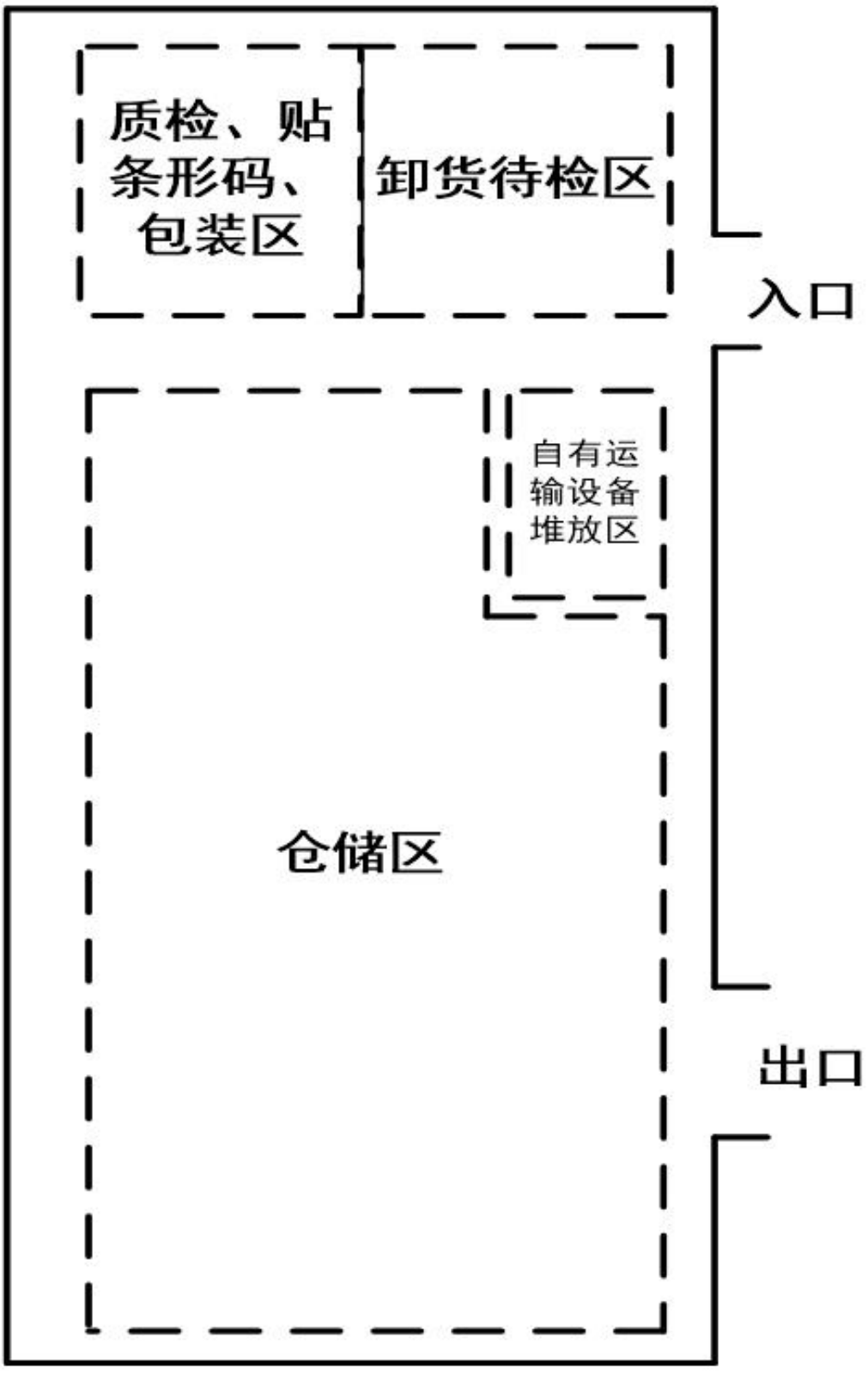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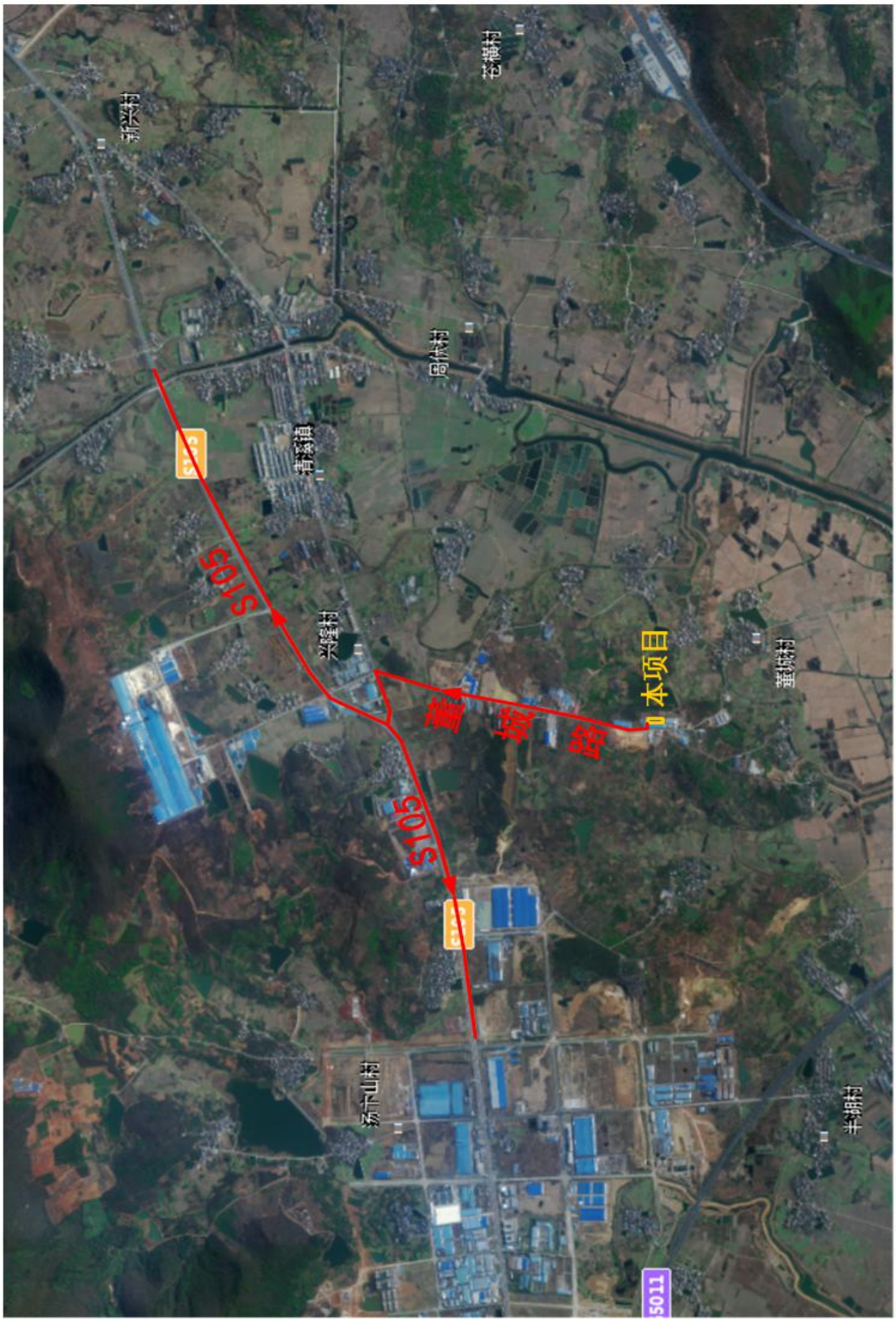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7日，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根据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800m^2，企业投资700万购置大货车、检验设备、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年增货物流通量5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该项目已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含发改[2017]115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7]056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5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第1页共2页

（二）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条码采集系统、装卸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厂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签字：

2018年10月30日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铸造机械配件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薛君峰	含山县清溪志业机械配件厂	总经理	13866972225	薛君峰
组员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965540841	秦如林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环评师	15555569587	刘宝河
	黄继海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黄继海
	姚滨海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8655192306	姚滨海
	李振芳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865228617	李振芳